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王鴻哲

電話：02-82366626

E-Mail：winfjk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084810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08Z02D088072_108D201555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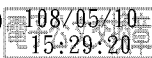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00年2月1日施行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」、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、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」及「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同發布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8年4月25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3385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9885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於107年11月21日公布廢止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於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，致旨揭規定均已失其法令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考試院爰會同行政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及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內政部人事處



1080330918

108/05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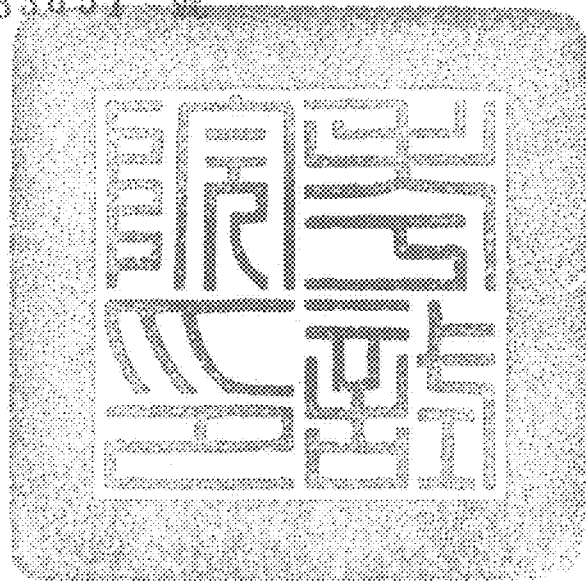
副 本

銓 敘 部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 字第10800033851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98851 號



廢止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。

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」。

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。

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」。

「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。

院長 伍 錦 霖

院長 蘇 貞 昌

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 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 字第10800033851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9885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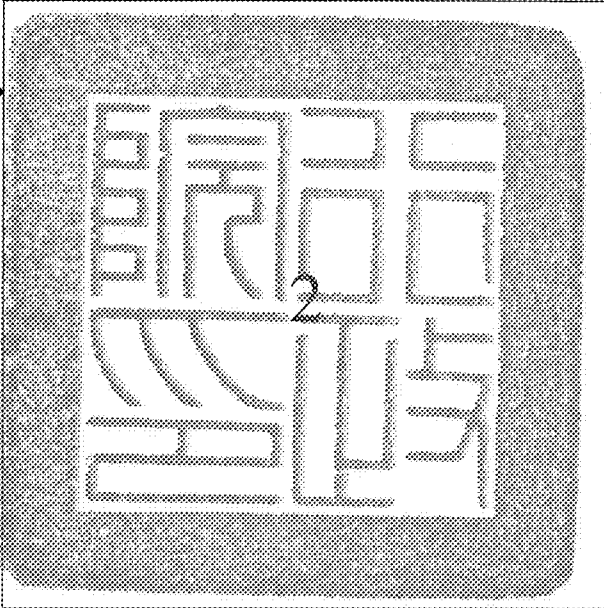
廢止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。

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」。

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。

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」。

「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。

	3
4	5